**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年「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培力活動簡章**

1. 緣起

衛生福利部為推廣「零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扎根，積極結合社區基層組織、民間團體參與推動社區防暴初級預防工作，並為強化促進社區組織、鄰里及個人之間觀摩與標竿學習，爰規劃「街坊出招9」創意競賽活動，作為全國各社區組織分享推動初級預防成果工作之平台，透過交流與經驗傳承，持續深耕並建立在地社區防暴網絡。本中心為協助社區參與本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社區防暴創意徵件活動，透過徵件及輔導培力的方式，爰訂定本計畫。

1. 目的
2. 增進社區、社區組織、民間團體及個人相互觀摩學習、分享與交流，宣導推廣防暴信念，激勵並擴大參與。
3. 推薦個人及團體組代表本市參與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9」社區防暴競賽活動。
4. 參加對象及分組：

一、團體組：

以社區組織、民間團體為主，如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志工服務隊、學生社 團、其他民間團體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參加。

二、個人組：

以推動保護服務初級預防宣導之社區防暴宣講師(人 員)、一般民眾為主，每支隊伍人數(含上台工作人員) 至多3人。

肆、辦理內容：

一、辦理方式：以公開徵件方式，於112年10月2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投件至本中心，本中心邀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進行評選，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各擇選至多3組/人代表本市府投件至衛生福利部。為爭取佳績，代表本市府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本中心將予以輔導培力。

二、評選項目：以主題、內容、創意、推動過程及成效為評選之項目(建議

可參考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計畫)。

三、徵件格式：

(一)團體組：

1、參賽作品內容以 110–112 年度針對家庭暴力或兒少保護、老人

保護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範疇所辦理相關

預防教育推廣、宣導活動及服務為主；並應具「**零暴力Ǹ零容**

**忍**」、破除性別暴力迷思等概念。

2、參賽作品以 A4 雙面、直式橫書、14 號標楷體黑字、行高24pt、

繁體中文書寫，並以30頁為限(含報名表及封面)。

3、應檢附影片1支，內容以參與和推動家庭暴力/性別暴力防治初級

預防宣導、宣導表演為主，且總時長為 3–5分鐘，影片須具

1920x1080(HD)像素以上之解析度。

(二)個人組：

1、參賽作品內容以 110–112年度社區防暴宣講師(人員)、個人投

入家庭暴力/性別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宣講、推廣工作歷程及 內容

為主。

2、參賽作品以A4雙面、直式橫書、14號標楷體黑字、行高24pt、

繁體中文書寫，並以 30 頁為限(含報名表及封面)。

3、應檢附影片1支，內容以投入家庭暴力/性別暴力防治初級預防

宣講、推廣工作歷程或表演為主，且總時長為 3–5 分鐘，影片

須具 1920x1080(HD)像素以上之解析度。

（三）報名方式與時間：

1、團體組：填寫團體組報名表(附件1)及活動授權同意書(附件2)，

於 112年10月2日(星期一)前送至本中心。

2、個人組：填寫個人組報名表(附件1)及活動授權同意書(附件2)於

112年10月2日(星期一)前送至本中心。

3.寄件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6樓 桃園家防中心

收(請附註：112年「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培力活動計

畫)。

(四)本活動如有聯繫事項，報名事宜請洽陳小姐，電話： 03-332-2111

分機210，[電子信箱sw3322111@gmail.com](mailto:電子信箱sw3322111@gmail.com)。

**伍**、權利歸屬

一、嚴禁抄襲他人作品，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除取消得獎資格 並追

回已頒發獎項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二、參賽作品著作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有，作者須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

主辦單位擁有所有獲獎作品使用、修飾、出版、印製、宣 6 傳及刊

登之權利，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得獎 者不得另外

要求任何給付。

三、本競賽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附件1**】街坊出招9－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團體組**報名表

**推薦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一、參賽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單位名稱 | | 負責人姓名 | 負責人職稱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本次為報名街坊出招競賽 □第1次 □第2次 □3次(含)以上 | | | | |
| **二、「團體組」參賽計畫內容** | | | | |
| (一)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契合與豐富度 | | | | |
| 計畫主題 | (請簡要說明本計畫預防教育宣導的主題。) | | | |
| 計畫內容：活動或方案簡介 | (請擇要說明所辦理活動或方案的內容概要、以及各項活動辦理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等。) | | | |
| (二)特色與創意 | | | | |
| 特色 | (請擇要說明本計畫所推廣之防暴理念及推廣方式。首次參賽者請說明創意表現或特色，過去曾參賽並入圍(1次以上)者，本項請提出相較過往創新之處。) | | | |
| 創意表現 | (請擇要說明本計畫的創意表現或在地特色。) | | | |
| (三)推動過程(含結合社區資源及民眾參與情形等) | | | | |
| (請擇要說明推動本計畫如何結合社區資源，與社區民眾的參與情形，及擴散至社區以外其他社會大眾的參與或回應等。) | | | | |
| (四)辦理成效 | | | | |
| (請擇要說明本計畫整體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包括預期目標達成情形、帶動哪些改變或發揮哪些影響力等。) | | | | |
| (五)影片 | | | | |
| (**請將影片上傳至自行建立之YouTube頻道，標題請設定為「街坊出招9—單位名稱」**。) | | | | |

【**附件1**】街坊出招9－社區防暴創意競賽活動**個人組**報名表

**推薦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 | | | | |
| 姓名 | | 任職單位 | 職稱 | 電子郵件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二、「個人組」參賽內容** | | | | | |
| (一)主題及內容 | | | | | |
| 主題與內容之契合度、正確性與豐富度 | 宣導  主題 | (請簡要說明所辦理預防教育宣導活動的主題。) | | | |
| 宣導  內容 | (請擇要說明本宣導活動的內容概要、辦理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等。) | | | |
| (二)個人特色與創意 | | | | | |
| (請擇要說明本宣導活動的個人特色或創意表現。) | | | | | |
| (三)推動過程 | | | | | |
| (請擇要說明本宣導活動情形，包含：推動方式、民眾的參與、反應及回饋情形。) | | | | | |
| (四)整體執行與成效 | | | | | |
| (請擇要說明本宣導活動整體執行成果，包括預期目標達成情形、帶動哪些改變或發揮哪些影響力等。) | | | | | |
| (五)影片 | | | | | |
| (**請將影片上傳至自行建立之YouTube頻道，標題請設定為「街坊出招9—個人名稱」**。) | | | | | |

【**附件2**】**活動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本人 （團體名稱或姓名，以下簡稱甲方）參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街坊出招9－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同意無償提供於乙方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於全臺灣、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同意乙方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並擔保及同意：

* 1. 甲方擔保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2. 甲方同意乙方具有參賽作品攝（錄）影及展覽之權利，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3. 甲方擔保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則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勵（包含獎金、獎座、獎牌及本活動相關補助），並自負法律責任。
  4. 甲方參賽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 （代表人姓名）代表簽署，並由代表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單位名稱(無則免填)：**

**立切結書人（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